

##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**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将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。

### **议案二：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7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

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